

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www.cdc.gov.tw)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持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訊息或物品。
- 五、非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包括簽訂協議、共同發表宣言、締結聯盟等。
 - (二) 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、具政治性機關(構)團體、涉及對臺政治工作或其他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(構)、團體從事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- 六、證照應妥善保管，在大陸地區遺失(或逾期)時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護照：
 - 1、入出國及移民署(00-886-3-3982728 轉 6221；00-886-2-23889393 轉 2680)。
 - 2、香港中華旅行社(00-852-93140130；00-852-61439012)【由深圳進入香港】。
 - 3、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(00-853-66872557)【由珠海進入澳門】。
 - (二) 臺胞證：大陸當地公安部門(110)【取得報案證明，同時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】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- (一)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7129292。
 - (二)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公安報案專線(110)；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；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(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)。
- 八、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，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脅迫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長官及司法機關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回臺後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應表，送交各機關主管單位。